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度第二次常务会议纪要

2023年5月6日，伊宁市人民政府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常务会议，会议由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哈米提·阿克木主持，各党组成员、副市长参加会议，议题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及责任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研究了市商工局、教育局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上报的议题，现将会议纪要如下:

一、审议《关于申请伊宁市青少年综合实践教育中心收费的请示》

会议听取了教育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伊宁市青少年综合实践教育中心收费的请示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该请示，具体工作由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将六星街景区绿化管护、环境卫生、公共基础设施维护、停车管理等尽快纳入物业管理的请示》

会议听取了景区管委会报来的《关于将六星街景区绿化管护、环境卫生、公共基础设施维护、停车管理等尽快纳入物业管理的请示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将六星街景区绿化管护、环境卫生、公共基础设施维护、停车管理等纳入社会化购买服务。

会议要求：一是政府购买服务要通过公开、透明的竞拍方式。**二是**确定主体单位，由主体单位牵头，责任单位配合共同完成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申请减免公益性道路、挖掘修复费、占用绿地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相关费用的事宜》

会议听取了城市管理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减免公益性道路、挖掘修复费、占用绿地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相关费用的事宜》，经研究，会议不同意完全减免公益性道路、挖掘修复费、占用绿地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相关费用。

会议要求：由城市管理局负责出台规范性文件，按照文件规定和收费标准执行。如果涉及公益性的项目，可减免费用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2022年疫情期间生活垃圾、医疗垃圾处理费减免的事宜》

会议听取了城市管理局报来的《关于2022年疫情期间生活垃圾、医疗垃圾处理费减免的事宜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该请示，具体工作由城市管理局牵头，会同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健委负责抓好落实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调整伊宁市供水、污水处理费价格的事宜》

会议听取了城市管理局报来的《关于调整伊宁市供水、污水处理费价格的事宜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调整伊宁市供水、污水处理费价格，具体工作由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疫情期间全市经营性停车场延长占道许可证期限的事宜》

会议听取了城市管理局报来的《关于疫情期间全市经营性停车场延长占道许可证期限的事宜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延长全

市经营性停车场占道许可证期限，具体工作由城市管理局负责，会同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流程办理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建议授予伊宁市消防救援大队集体三等功的报告》的议题

会议听取了应急管理局报来的《关于建议授予伊宁市消防救援大队集体三等功的报告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授予伊宁市消防救援大队集体三等功，具体工作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八、审议《关于实施跨省就业项目的请示》的议题

会议听取了乡村振兴局报来的《关于实施跨省就业项目的请示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实施跨省就业项目，具体工作由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伊宁市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》的议题

会议听取了乡村振兴局报来的《关于伊宁市2023年乡村振兴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该请示。

会议要求：一是同意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资金及跨省就业扶持资金统筹安排使用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年底重点示范村创建达到自治区示范村创建考核指标。**二是**同意补充完善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衔接项目库，提高项目库质量。**三是**同意伊宁市第二批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，各项项目单位保质保量按期完工。具体工作由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十、审议《关于不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申请》的议题

会议听取了乡村振兴局报来的《关于不缴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申请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原则上同意该请示。

会议要求：要严格按照区域划分收费标准，建城区可收取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，非建城区不允许收取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，具体工作由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十一、审议《伊宁市公交车购置、更新方案》的议题

会议听取了交通局报来的《伊宁市公交车购置、更新方案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2023-2025年分批次采购共计220辆公交车的请示，具体工作由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十二、审议《伊宁市出租汽车运力增投方案》的议题

会议听取了交通局报来的《伊宁市出租汽车运气增投方案》，经研究，会议同意2023-2025年分批次增投共计500辆出租车的请示。

会议要求：一是广泛征求意见，积极开展论证会，加大公众参与力度，确保信息持续有效公开，避免舆情发生。**二是**做好前期评估工作，科学划定500辆出租车增投方式。**三是**充分结合伊宁市旅游城市形象，科学增投出租车，具体工作由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主 持 人：伊宁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哈米提·阿克木

参会人员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汤中原、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叶尔江·库依西拜、帕力哈提·阿布都热西提、王著斌、夏治国、王成，政府办库都斯·依萨克、袁勋，边合区高中清、解放路街道叶尔达克、发改委何伟、商工局刘慧杰、财政局朱涛、交警大队木合买提、住建局李晓明、城市管理局阿力木、司法局王彬、文旅局杨璐、乡村振兴局刘华江、景区管委会刘晓英、教育局周国强、卫健委陈艳、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张卫清、应急管理局刘德成、农业农村局李挺、市监局杨林、消防大队李志勇、城投集团尹龙、文旅集团王磊、法律顾问罗贤金。

2023 年 5 月 15 日